

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財政部擬具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函以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，108 年 6 月 13 日增訂公布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11 條之 1，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 2 年內，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或第 2 級新電冰箱、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，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，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 2,000 元。茲以上開措施將於

110 年 6 月 14 日屆期，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，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，本部爰擬具「貨物稅條例」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案修正要點為定明延長前開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三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之一自中華民國十年六月十二日起，至十年六月十四日止，能級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機或該稅臺按濕表核對之新機，物新並除額減買受貨物稅前應還。</p>	<p>第十條之一於本條內定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機，物新並除額減買受貨物稅前應還。</p>	<p>一、為鼓勵民產綠色產品，自六月十日起，分級暖機貨元百止一核餘壹元效</p>

眾成依目年：箱二續能動發一能物百日未
民達。十如冰十賡節帶型第節貨一四
省已標計逾（例電四為買並轉正購買徵至十
節，目統用（及百），購，業修長購減年十
及擔策部使多機二）眾品，產爰延退還二六
放負政濟眾仍氣千臺民產產爰延退還二六
排費開經民器暖一餘勵器器，器措二。二項及第
碳電前據前電冷共萬鼓電電展項電稅十止第修
二、

期證之項會
請附額事部
申檢稅關政
之應退相財
案件、其他由定之。
案程序、其由定之。
稅、文件及辦法經
物、限、明、追、之、同

冷貨貨期證之項會
箱徵徵請附額事部
冰減減申檢稅關政
電機、之應退相財
項濕表、已他由定
二除額案件、其由定
前機稅案程序、其由定
氣稅稅案程序、其由定
暖物稅稅案程序、其由定

BAEC987C16363BD9
行政院第3745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